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侵權處理輔導程序

民國106年7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資圖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9年8月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責任者	作業流程	申請時程	內容及注意事項	使用表單
1.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學務處生輔組 2. 學務處生輔組 3. 學務處生輔組 4. 學務處生輔組 5.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學務處生輔組 6. 學務處生輔組	<pre> graph TD 1([將確定侵權學生資料 通知生輔組]) --> 2[約談學生並 排定輔導課程時間] 2 --> 3[學生進行智財權法規研讀、 宣導短片觀賞及心得寫作] 3 --> 4[智財權法規測驗] 4 -- 不通過 --> 3 4 -- 通過 --> 5[回覆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及執行小組] 5 --> 6([結案、歸檔]) </pre>	1. 接獲通知後立即處理。 2. 接獲通知後24小時內與學生取得聯繫，並排定一週內進行輔導。 3. 智財權法規測驗不通過者，排定一週內再次進行輔導。 4. 通過測驗後，3天內回覆輔導成果。 5. 回覆輔導成果後，3天內結案歸檔。	1.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處理學生侵害智慧財產權或軟體侵權事件屬實者，將學生資料通知學務處生輔組。 2. 依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決議對侵權學生進行輔導課程。 3. 輔導課程約2~4小時；智財權法規測驗及格為90分，未通過測驗者，每重覆1次輔導課程增加30分鐘輔導時間加強法規研讀。 4. 學生完成輔導課程並通過法規測驗後，將學生輔導報告表、心得及法規測驗卷回覆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生輔組影印乙份留存。	智慧財產權心得寫作 校園電腦侵害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備註				